

证券代码：002718

证券简称：友邦吊顶

公告编号：2024-033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股东大会届次：2023年度股东大会
-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7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:15-9:25；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17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5月10日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时沈祥先生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百步大道388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二、会议参加情况

1、参加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，代表股份95,459,481股，占公司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）的73.7436%。

（注：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131,447,829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,000,000股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9,447,829股。）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5,458,98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7432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5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,6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。

（注：中小股东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）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458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458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458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458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458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75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458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75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458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75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458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75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458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75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458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75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期货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458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95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75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458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458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458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458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勤芝律师、朱彦颖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

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